

王泽鉴：民法总则 第五讲 - 抗辩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7_8E_8B_E6_B3_BD_E9_89_B4_EF_c80_203515.htm 第五讲 抗辩权 一方当事人行使权利时，他方当事人所提出的对抗或异议，称为抗辩，广义言之，包括所谓的抗辩及抗辩权。前者又分为权利障碍抗辩及权利毁灭抗辩；此二种抗辩促使请求权事实，如认为有抗辩事由的存在，为当事人利益，须依职权作有利的裁判。反之，于抗辩权，其效力不过对已存在的请求权，发生一种对抗的权利而已，义务人是否主张，有其自由。义务人放弃抗辩的权利时，法院不得予以审究；惟他方在诉讼上主张时，法院即有审究的义务。

一、权利障碍的抗辩 权利障碍的抗辩，在于主张请求权根本不发生。关于构成权利障碍抗辩的事由，民法没有规定，其主要有下列七种：（1）契约不成立；（2）法律行为的当事人无行为能力；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契约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（3）法律行为，违反强制或禁止之规定；（4）法律行为有背于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；（5）法律行为不依法定之方式；（6）自始客观给付不能；（7）无权代理未得本人之承认。

二、权利毁灭的抗辩 权利毁灭的抗辩，在于主张请求权虽曾一度发生，惟嗣后已归于消灭。其足以构成权利毁灭抗辩的主要事由有下列七种：（1）清偿、代物清偿；（2）提存；（3）抵销；（4）免除；（5）混同。（6）不可归责于债务人或双方当事人的给付不能；（7）撤销权的行使；（8）权利不当行使，如权利失效。

三、抗辩权 抗辩权可分为永久抗辩权（灭却）的抗辩权与一时（延期）的抗辩权。前者可使请求权的行使，永被排除，在诉讼上可使

原告受驳回的判决，如消灭时效抗辩权，及对侵权行为取得债权之拒绝履行权。后者，非永久拒绝相对人的请求，仅能使请求权一时不能行使而已，如同时履行抗辩权及保证人之先诉抗辩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